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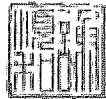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2,963,9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713,671 股之 56.40 %。

主席：謝順和



記錄：徐芸青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3.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6. 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8. 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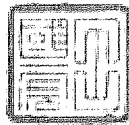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期初餘額	132,870,626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02,504,37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50,437)
可供分配盈餘	495,124,5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84,995,697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0,356,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72,02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435,18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478,2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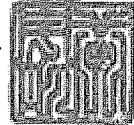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356,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5,684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特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以茲遵循。

2.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1 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動劇烈，使得企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穩定、持續增長的基礎上，2011 年在營運績效表現再一次締造歷年最佳紀錄，在這一年，本公司孜孜矻矻的努力，創造許多新的里程碑，在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及新興市場依舊穩定向前邁進，也證明本公司多年所建立的經營團隊及獲利模式，已能妥善因應市場景氣變動的系統性風險，跳脫景氣波動不定的影響，以穩健步伐推動業務，創造出可以在任何大環境下維持穩健成長與獲利的卓越組織能力，以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也證明達爾文所說「能生存下來的物種，不是最強的，也不是最聰明的，而是最能適應變化的」，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已成為企業競爭能力之一。2011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 3,009,807 千元，較前一年成長 16.06%，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02,505 千元，較前一年成長 8.75%。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3,009,807	2,593,199	16.06%
營業成本	1,808,623	1,519,829	19.00%
營業毛利	1,201,184	1,073,370	11.91%
營業費用	668,695	593,874	12.60%
營業利益	532,489	479,496	11.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311	5,697	467.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12	20,991	-64.69%
稅前淨利	557,388	464,202	20.07%
稅後淨利	402,505	370,100	8.75%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1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9	44.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74	218.8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80.46	183.25
	速動比率	120.50	117.5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61	2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6	38.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79
		稅前純益	123.66
	純益率	136.90	119.72
	每股盈餘(元)	13.37	14.27
		9.89	9.09

二、研究發展狀況

2011 年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80,551 仟元研發費用，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以保持食品設備領域競爭優勢，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大公司產品市占率。

本公司將持續以台灣為核心，整合全球各地之人力及研發資源，充分運用各國專業人才，讓全球各地之轉投資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互相支援產能、行銷及服務，並透過全球銷售網絡，提供完整產品及最有效率的服務團隊，提升競爭力，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一五計劃，擴大格局持續成長。

為穩固產業領導地位，持續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啟動一個五年計畫，藉由積極在海外佈局銷售據點，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跨足餐飲設備，以擴大營運規模。

2. 創新應用各種機器以加強機器產品之設計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開發大型麵包機器以因應中央工廠及批發廠之需求以能大量生產麵包，並加強麵包機器自動化功能，以增進客戶生產麵包效能。

3. 精進產品製程技術，強化品質控管，降低生產成本。

增加自動化製程以替代高工資人工成本，並強化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4. 充實人力資源、培訓高層管理人員。

積極延攬專業人才，整合兩岸人力，加強海內外人才交流，以提高組織運作效能，擴大人力資源綜效。即時掌握勞動市場資訊，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強化高階主管培育，規劃接班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加強產品的適用性，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佔有率。
4. 因應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增加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2. 強化客製化服務，深耕產品應用領域。
3.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深耕餐飲設備領域，以擴展營運版圖，成為全方位之食品機器製造廠商。
4.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5. 穩定財務規劃，降低匯率急劇變動之風險。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烘焙設備廠商規模小且家數多，競爭激烈，在產品開發方面，除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還要面對同業間模仿及競爭，若無法及時持續提供附加價值的產品，將容易被淘汰，因此我們將產品的研發創新持續投資，並精進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多變環境。

2012年總體經濟環境面臨匯率變動、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工資上漲，致使營運成本略為提升，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動，本公司適時避險以規避台幣升值侵蝕獲利，並逐漸以自動化設備代替高工資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對於新的法令之修正，也將預先進行對集團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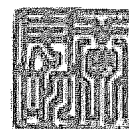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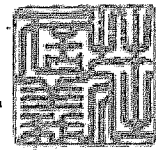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87 仟元及 18,58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595 仟元及 10,33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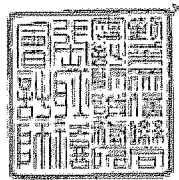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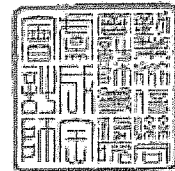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張耿禧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5,144	6	2100	流動負債	\$ 140,000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10,00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46,983	3	2120	應付票據	28,948	2	2120	應付票據	22,36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37,78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2,85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67,494	4	2140	應付帳款	64,809	4	2140	應付帳款	8,418	-
1178	其他應收款	3,111	-	2150	應付所得稅	-	-	2150	應付所得稅	25,19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	-	216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49,663	3	216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25,807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48,908	3	2170	其他應付款	1,910	-	2170	其他應付款	51,598	4
1260	預付款項	992	-	2210	預收款項	3,653	-	2210	預收款項	6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866	-	2260	流動負債合計	300,157	19	2260	流動負債合計	10,6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311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157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893	19
1421	基金及投資	1,116,041	68	2810	其他負債	14,181	1	2810	其他負債	13,654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0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五)			2860	存入保證金	108,753	7	2860	存入保證金	90,009	6
1501	成本	61,785	4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10,694	-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8,926	1
1521	土地	54,51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3,648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2,589	8
1531	房屋及建築	8,785	1	2XXX	負債合計	433,805	27	2XXX	負債合計	368,482	27
1561	機器設備	2,367	-		股東權益				股本		
15X1	生財器具	127,451	8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一及十六)	407,137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一及十六)	387,749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20)	(1)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74,811	4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74,811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531	7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75	-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75	-
	無形資產			32XX	長期投資	74,886	4	32XX	長期投資	74,886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	1,644	-		資本公積合計	116,980	7		資本公積合計	79,969	6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68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	59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535,375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460,693	33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652,523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540,830	3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一)	60,8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一)	80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95,424	7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4,270	73
	資產總計	\$ 1,629,229	10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合計	\$ 1,372,752	100		股東權益合計	\$ 1,372,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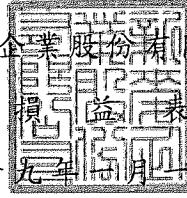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1,245,589 98	\$1,140,125 98
4170 銷貨退回	(4,279) -	(2,494) -
4190 銷貨折讓	(449) -	(84)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23,275</u> 2	<u>21,126</u>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64,136</u> 100	<u>1,158,673</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四）	(<u>1,060,243</u>) (<u>84</u>)	(<u>959,816</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203,893</u> 16	<u>198,857</u>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八及二四）	(10,694) (1)	(8,926)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八）	<u>8,926</u> 1	<u>8,702</u>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125</u> 16	<u>198,633</u>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8,795) (4)	(48,37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67) (4)	(54,0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86</u>) (<u>1</u>)	(<u>5,8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048</u>) (<u>9</u>)	(<u>108,22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1,077</u> 7	<u>90,409</u>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 -	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338,004 27	323,680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6	-	\$	-	-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648	1		-	-	-	-	-	-
7210	租金收入		138	-		67	-	-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013	-		-	-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	-		-	-	-	-	-	-
7480	什項收入		244	-		227	-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1,100	28		324,026	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	1,050)	-	(	1,1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	6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17,003)	(2)				
7880	什項支出	(	27)	-	(	1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77)	-	(	18,36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1,100	35		396,071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38,595)	(3)	(	25,971)	(2)				
9600	本期淨利	\$	402,505	32	\$	370,100	3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10.83		\$ 9.89		\$ 9.73		\$ 9.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10.67		\$ 9.74		\$ 9.64		\$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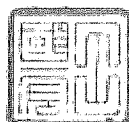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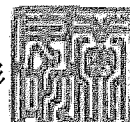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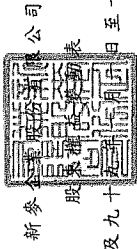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金通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85		\$	93,350		\$	55,527	\$	168		\$	318,142		\$	36,498					\$	872,9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24,442		-		(	24,442)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203,107)							-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附註十六及十七)	18,464			(	18,464)			-		-		-								-			-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370,100								-			370,1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八)	-			-				-		-		-							(	35,693)		(	35,69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749			74,886			79,969		168		460,693					805						1,004,2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37,011		-		(	37,011)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271,424)								-		(	271,424)				
股票股利 (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	19,388)								-			-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2,505									-		402,50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八)	-			-			-		-		-					60,073						60,0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137		\$	74,886		\$	116,980	\$	168		\$	535,375		\$	60,878						\$	1,195,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2,505	\$ 370,1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13)	310
折舊費用	2,270	2,259
各項攤提	400	26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527	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17)	1,7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338,004)	(323,680)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9,741	265,1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	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50	(6,1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94)	(11,248)
應收帳款	11,698	(19,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7	(15,559)
其他應收款	(2,662)	725
存 貨	(2,346)	(9,976)
預付款項	(86)	300
催 收 款	205	485
應付票據	6,584	6,1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8	(699)
應付帳款	(96)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14	(35,433)
應付所得稅	(25,807)	14,539
應付費用	(1,935)	18,788
預收款項	(7,003)	5,133
其他應付款	1,289	14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68	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484</u>	<u>265,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9	(\$ 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221)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	-
購置固定資產	(4,060)	(2,460)
無形資產增加	(1,82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	(6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1)	(16,7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6,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發放現金股利	(271,424)	(203,1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404)	(259,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69	(10,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75	91,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44	\$ 80,5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32	\$ 1,2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234	\$ 16,6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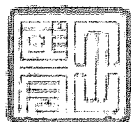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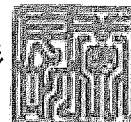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370 仟元及 109,7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712 仟元及 284,9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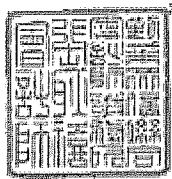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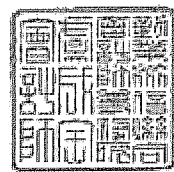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	\$ 399,742	17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64,370	16	2120	應付票據	29,281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60,039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2,85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698,971	30	2140	應付帳款	223,031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0,738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5,25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9,41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四)	150,623	6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548,713	2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2	-
1260	預付款項	21,13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36,84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5,958	-	2260	預收款項	37,790	2
1291	受限資產 (附註二五)	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09	7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二四及二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4,181	1
1501	土地	61,78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64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8,927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	-
1531	機器設備	286,666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669	4
1551	運輸設備	14,636	1			118,495	5
1561	生財器具	30,598	1	2XXX	負債合計	1,068,862	46
1681	其他設備	72,976	3			820,938	44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735,588	3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51,027)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一及十六)	407,137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1		資本公積 (附註一七)	74,81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2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5	-
				3260	長期投資	74,886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
1750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九)	5,0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一八)	116,980	5
1782	商譽 (附註二及十)	3,2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一九)	168	-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25,6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二)	535,375	23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52,523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未實現盈餘 (附註二)	60,878	3
1830	存出保證金	3,74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52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8,782	2				
18XX	受限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2,246	-	3610	少數股權	34,736	2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54
1XXX	資產總計	\$ 2,299,0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3,002,959 100	\$2,581,403 99
4170 銷貨退回	(9,371) -	(2,954) -
4190 銷貨折讓	(486) -	(84)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6,705</u> -	<u>14,834</u>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09,807</u> 100	<u>2,593,199</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四）	<u>(1,808,623)</u> (60)	<u>(1,519,829)</u> (58)
5910 營業毛利	<u>1,201,184</u> 40	<u>1,073,370</u>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2,684) (13)	(351,01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460) (7)	(176,4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51) (2)	(66,3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8,695)</u> (22)	<u>(593,874)</u> (23)
6900 營業淨利	<u>532,489</u> 18	<u>479,496</u>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45 -	1,0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20 -	4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6,458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2,526 -	2,50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9,69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十三）	3 -	- -
7480 什項收入	<u>1,769</u> -	<u>1,67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311</u> 1	<u>5,69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002)	-	(\$ 1,6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1,589)	-	(1,7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5,568)	(1)
7880	什項支出	(821)	-	(2,0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12)	-	(20,9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388	19	464,202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142,765)	(5)	(84,593)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14,623</u>	<u>14</u>	<u>\$ 379,609</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02,505	13	\$ 370,100	14
9602	少數股權	<u>12,118</u>	<u>1</u>	<u>9,509</u>	<u>1</u>
		<u>\$ 414,623</u>	<u>14</u>	<u>\$ 379,609</u>	<u>15</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u>\$10.83</u>	<u>\$ 9.89</u>	<u>\$ 9.73</u>	<u>\$ 9.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10.67</u>	<u>\$ 9.74</u>	<u>\$ 9.64</u>	<u>\$ 9.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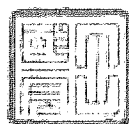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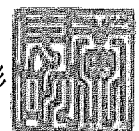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9,285	93,350		55,527	318,142	36,498	19,568	892,53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	24,442	(24,442)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03,107)	-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18,464	(18,464)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益	-	-	-	-	370,100	-	9,509	379,609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4,507)	(4,50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35,693)	(1,650)	(37,3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749	74,886		79,969	460,693	805	22,920	1,02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	37,011	(37,011)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71,424)	-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19,388)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02,505	-	12,118	414,62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2,625)	(2,62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60,073	2,323	62,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535,375	60,878	34,736	1,230,16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4,623	\$ 379,6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690)	3,223
備抵呆帳沖銷	(2,262)	(1,878)
折舊費用	44,546	38,618
攤銷費用	14,082	11,89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527	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730)	6,532
合併貸項攤銷	-	(1,8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0)	(4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9	1,72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2	(7,9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17)	(13,390)
應收帳款	(180,644)	(123,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	295
其他應收款	4,043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2,161
存貨	(65,619)	(128,868)
預付款項	7,224	(7,487)
催收款	205	485
應付票據	6,898	6,1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8	(699)
應付帳款	43,477	51,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3	6,998
應付所得稅	(15,055)	16,961
應付費用	32,167	35,785
其他應付款	17,594	5,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
預收款項	2,826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686</u>	<u>283,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5,742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	-
購置固定資產	(66,530)	(120,7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74	2,096
購置無形資產	(1,939)	(3,04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6	(47)
遞延費用增加	(10,659)	(13,4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946)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61)	(127,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496	146,6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1)	2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5	(20)
發放現金股利	(274,049)	(207,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09)	(60,696)
匯率影響數	17,243	(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259	90,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111	198,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370	\$ 289,1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21	\$ 1,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8,018	\$ 50,7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90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9	\$ 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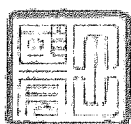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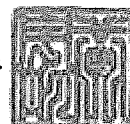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若對上開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已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一、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並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u>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二、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 三、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四、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五、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六、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七、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條之一		<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三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四、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

	1. ~5. 略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5. 略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條文調整。
--	---	---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略 (五)調整為第四項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配合前條文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u>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調整至第六條之三